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穆柏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穆柏彥於民國114年9月2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中午12時48分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前方同向適有李家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郭勝綸，行駛在前正在煞停等紅燈之車前狀況即貿然直行，因而從後方碰撞李家瑋駕駛之車輛，致李家瑋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經李家瑋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據告訴人李家瑋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
02 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9頁），揆
03 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巫佩珊